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152,000,000	股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52,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總計	[編纂]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隨後將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致合共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美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而發行[編纂]。上述情況並未計及：(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回購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後，[編纂]股[編纂]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提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悉數享有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編纂]所賦予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其所載條件，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美元[編纂]，向於緊隨[編纂]之前的日期之營

股本

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按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C.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

惟授權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行使。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基於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該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C.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回購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

股 本

所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且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定進行的回購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F.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一節。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該回購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C.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 F.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細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